

德渊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管理实务政策

111年11月09日 111年度第5次董事会第一次订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公司依循「上市上柜公司风险管理实务守则」相关规定，订定风险管理政策，以强化风险管理制度，稳健经营，朝企业永续发展目标迈进。爰制定本政策，以资遵循。

第二条

企业风险管理之目标旨在透过完善的风险管理架构，考虑可能影响企业目标达成之各类风险加以管理，并透过将风险管理融入营运活动及日常管理过程，达成以下目标：

- 一、实现企业目标；
- 二、提升管理效能；
- 三、提供可靠信息；
- 四、有效分配资源。

第三条

建立风险管理制度，依下列原则为之：

- 一、整合性：将风险管理视为所有活动的一部分。
- 二、结构化和全面性：以结构化和全面性的方式推动风险管理，获得一致且具可比较性的结果。
- 三、客制化：依据集团所属环境、规模、业务特性、风险性质与营运活动，制定适切的风险管理框架与流程。
- 四、包容性：将利害关系者的需求与期望纳入考虑，提高并满足利害关系者对企业风险管理的了解与期待。
- 五、动态：适当并及时预测、监控、掌握和响应企业内部和外部环境的变化。
- 六、有效信息利用：依据历史、当前的信息及未来趋势，作为建构风险管理的基础，并将信息及时、清晰地提供利害关系人参考。

七、人员与文化：提升治理与管理单位对风险管理之重视程度，并透过各层级人员完善的风险管理相关培训机制，提升企业整体之风险意识与文化，将风险管理视为公司治理与日常作业的一部分。

八、持续改进：透过学习与经验，不断改善风险管理与相关作业流程。

第四条

考虑总公司及子公司整体之规模、业务特性、风险性质与营运活动，订定适用之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宜涵盖以下项目：

- 一、风险管理目标；
- 二、风险治理与文化；
- 三、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与职责；
- 四、风险管理程序；
- 五、风险报导与揭露。

上述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应依据公司内、外在环境之变迁随时检讨，俾确保该制度之设计与执行持续有效。

第五条

订定之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应由公司指派之风险治理单位进行审查，并经董事会核定后实施。

相关政策与程序应于公司网站或公开信息观测站中进行揭露。

第二章 风险治理与文化

第六条

考虑公司规模、业务特性、风险性质与营运活动，建置完善的风险治理与管理架构，透过董事会、功能性委员会及高阶管理阶层的参与，使风险管理与公司之策略、目标产生链接，定调公司重大风险项目，提升风险辨识结果之全面性、前瞻性与完整性，并向下倡导及展开对应之风险控管与因应，以合理确保公司策略目标之达成。

第七条

推动由上而下的风险管理文化，透过治理单位与高阶管理阶层明确的风险管理声明与承诺、设置并支持风险管理单位、提供全体员工风险管理相关专业训练等方式，将风险管理意识融入至日常决策及营运活动中，形塑全方位的企业风险管理文化。

第八条

风险治理与管理单位应重视与支持风险管理，提供適切资源使其有效运作，并对风险管理有效运作负责。

第九条

推动风险管理应整合公司内各单位职责，全体共同推动执行，透过各单位间之沟通、协调与联系，落实整体业务之风险管理。

第三章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与职责

第十条

以董事会作为风险管理最高治理单位外，经考虑公司规模、业务特性、风险性质与营运活动，由隶属于董事会之企业永续委员会项下之永续环境小组为风险管理推动与执行单位，负责规划、执行与监督风险管理相关事务。

第十一条

董事会之职责角色如下：

- 一、核定风险管理政策、程序与架构；
- 二、确保营运策略方向与风险管理政策一致；
- 三、确保已建立适当之风险管理机制与风险管理文化；
- 四、监督并确保整体风险管理机制之有效运作；
- 五、分配与指派充足且适当之资源，使风险管理有效运作；

第十二条

风险管理推动与执行单位之职责角色如下：

- 一、拟订风险管理政策、程序与架构，并定期检讨其适用性与执行效能；
- 二、拟订风险胃纳（风险容忍度），并建立质化与量化之量测标准，导引资源分配；
- 三、分析与辨识公司风险来源与类别，并定期检讨其适用性；确保风险管理机制能充分处理公司所面临之风险，并融合至日常营运作业流程中；
- 四、核定风险控管的优先级与风险等级；
- 五、汇整并提报公司风险管理执行情形报告；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议，并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会报告；
- 六、协助与监督各部门风险管理活动之执行；
- 七、协调风险管理运作之跨部门互动与沟通；

- 八、规划风险管理相关训练，提升整体风险意识与文化；
- 九、执行董事会之风险管理决策。

第十三条

各营运单位之职责角色如下：

- 一、负责所属单位之风险辨识、分析、评量与响应，并于必要时建立相关危机管理机制；
- 二、定期提报风险管理信息予风险管理推动与执行单位；
- 三、确保所属单位风险管理及相关控制程序有效执行，以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第四章 风险管理程序

第十四条

风险管理政策应包含风险管理程序，且风险管理程序应至少包含：风险辨识、风险分析、风险评量、风险响应，及监督与审查机制五大要素，并载明各要素实际执行之程序与方法。

第十五条

风险来源与类别一般可归纳为以下构面，主要包含：策略风险、营运风险、财务风险、信息风险、法遵风险、诚信风险、其他新兴风险（如：气候变迁或传染病相关风险）等。

风险管理推动与执行单位宜依据公司规模、所属产业、业务特性、营运活动，并考虑企业永续（含气候变迁）各面向规范重点进行全方位风险分析，分析与辨识公司适用之风险来源与类别，定义公司自身之风险类别，针对各风险类别展开相关细部风险情境辨识，并定期检讨其适用性。

第十六条

各营运单位应依据公司策略目标及董事会核定之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就其所属单位之短、中、长程目标与业务执掌进行风险辨识。

风险辨识宜采用各种可行之分析工具及方法（如：流程分析、情境分析、问卷调查、PESTLE 分析等），依据以往经验及信息，并考虑内、外部风险因子、利害关系者关注重点等，透过「由下而上」及「由上而下」的分析讨论，结合策略风险与营运风险，全面辨识可能导致公司目标无法达成、造成公司损失或负面影响之潜在风险事件。

第十七条

风险分析主要系针对已辨识风险事件之性质及特征进行了解，并分析其发生机率及影响程度，据以计算风险值。

各营运单位应针对已辨识出之风险事件，考虑现有相关管控措施之完整性、过往经验、同业案例等，分析风险事件之发生机率与影响程度，据以计算风险值。

第十八条

风险管理推动与执行单位宜依据公司风险特性拟订适切的量化或质化量测标准，作为风险分析之依据。

质化之量测标准系指透过文字描述，表达风险事件之发生机率及影响程度；量化之量测标准则系指透过具体可计算之数值指标（如：天数、百分比、金额、人数等），表达风险事件之发生机率与影响程度。

第十九条

风险管理推动与执行单位宜拟订风险胃纳（风险容忍度），提报风险管理推动与执行单位进行核定，以决定公司可承受之风险限额。并依据风险胃纳研议各风险值对应之风险等级，及各风险等级之风险响应方式，作为后续风险评量及风险响应之依据。

第二十条

风险评量的目的是提供企业作为决策之依据，透过将风险分析结果与风险胃纳加以比对，决定需优先处理之风险事件，并作为后续拟订响应措施选择之参考依据。

各营运单位应依据风险分析结果，对照经风险管理推动与执行单位核定之风险胃纳，依据风险等级规划与执行后续风险响应方案。

相关风险分析与评量结果应确实记录，并提报风险管理推动与执行单位进行核定。

第二十一条

针对风险响应应订定相关处理计划，确保相关人员充分理解与执行，并持续监控相关处理计划之执行情形。

企业应考虑企业策略目标、内、外部利害关系人观点、风险胃纳及可用资源，来择定风险响应方式，使风险响应方案在实现目标与成本效益之间取得平衡。

第二十二條

風險監督與審查機制應於風險管理程序中明確定義，以確實審查風險管理流程及相关風險對策是否持續有效運作，並將相關審查結果納入績效衡量與報告事項中。

風險管理應與組織中關鍵流程進行鏈接，以有效監督與提升風險管理落實實施之效益。

第五章 風險報導與揭露

第二十三條

風險管理執行之過程及其結果均應通過適當的機制進行紀錄、審查與報告，並妥善留存備查，包含風險管理流程中之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響應措施、相關信息來源及風險評估結果等。

第二十四條

風險報導為公司治理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宜考慮不同利害關係者及其特定的信息需求和要求、報導的頻率與時效性、報導方法、信息与組織目標和決策的相關性，以協助高階管理階層和治理單位進行相關風險決策並履行其風險管理職責。

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應匯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信息，定期出具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予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及董事會，並建置動態管理與報導機制，以確實督導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將於公司網站或公開信息觀測站中揭露下列風險管理相關信息，提供外部利害關係人參考，並持續更新。

具體應揭露項目包含：

- 一、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 二、風險治理與管理組織架構；
- 三、風險管理運作與執行情形（包含向董事會及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報告之頻率與日期）。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風險管理架構，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